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283,810.3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152,735.19 元。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充裕，为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47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788,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